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陶氏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
新增12吨有机硅乳液生产搅拌装置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名称	陶氏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448 号
联系人	房孝文、夏佳伟
项目名称	新增 12 吨有机硅乳液生产搅拌装置
项目简介	<p>陶氏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道康宁（上海）有限公司，是道康宁公司在中国设立的生产基地和应用服务中心，为国内企业提供生产、技术、销售等服务。道康宁公司由美国陶氏化学和康宁公司于1943年各出资50%成立，主要营业范围为开发、制造和销售各种硅酮相关特殊化工材料和多晶硅酮产品，主营产品是有机硅密封胶、有机硅乳液、其他有机硅产品、成膜物质、合成系胶粘剂。</p> <p>陶氏化学于2016年6月全资收购道康宁（上海）有限公司后，将其更名为陶氏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地处上海市松江工业园区荣乐东路448号，总占地面积127220m²，建筑面积25539m²。公司现投资2300万人民币在现有100厂房101车间内扩建一套乳液生产装置，项目正式投产后年产有机硅乳液7000吨，即本项目。</p> <p>建设单位于2017年12月23日取得了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上海代码31011730731787220175E310 100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于2018年6月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编制了《陶氏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新增特种乳液设备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报告编号：11YP201809000400003），并通过了专家评审；于2019年2月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编制了《陶氏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新增特种乳液设备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报告编号：ZP028-190003），并通过了专家评审。建设单位于2020年1月20日将项目名称由</p>

	<p>“新增特种乳液设备项目”变更为“新增12吨有机硅乳液生产搅拌装置”。</p> <p>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为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预防职业病，在正式投入运行前，陶氏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p>	<p>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p>	<p>噪声、乙酸、异丙醇、二甲苯、乙苯、氢氧化钠、乙二醇、纤维素、增稠剂粉尘、十二烷基苯磺酸、聚甲基硅氧烷共聚物、长链醇（C10）、二甲基环硅氧烷、苯氧基乙醇、异噻唑啉酮、羟乙基纤维素、乙酸钠、聚丙二醇、硅酮化合物、戊二醛、柠檬酸、硅酮化合物、α-(2-丙基庚基)-ω-羟基聚(氧-1,2-乙烷二基)、二甲基硅氧烷与氨乙基氨基丙基倍半硅氧烷、八氧基环四硅氧烷、聚氧乙烯(12)十三烷基醚、十六烷基三甲基氯化铵、十甲基环五硅氧烷、氢气、仲醇聚氧乙烯醚、聚乙二醇、聚氧乙烯、次氯酸钠等</p>																																						
	<p>检测结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检测因素</th> <th>检测岗位</th> <th>合格岗位</th> <th>合格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体噪声</td> <td>2</td> <td>2</td> <td>100%</td> </tr> <tr> <td>其他粉尘</td> <td>1</td> <td>1</td> <td>100%</td> </tr> <tr> <td>氢氧化钠</td> <td>1</td> <td>1</td> <td>100%</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2</td> <td>2</td> <td>100%</td> </tr> <tr> <td>乙苯</td> <td>2</td> <td>2</td> <td>100%</td> </tr> <tr> <td>异丙醇</td> <td>1</td> <td>1</td> <td>100%</td> </tr> <tr> <td>乙酸</td> <td>1</td> <td>1</td> <td>100%</td> </tr> <tr> <td>总计</td> <td>10</td> <td>1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检测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个体噪声	2	2	100%	其他粉尘	1	1	100%	氢氧化钠	1	1	100%	二甲苯	2	2	100%	乙苯	2	2	100%	异丙醇	1	1	100%	乙酸	1	1	100%	总计	10	10	100%		
	检测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个体噪声	2	2	100%																																				
	其他粉尘	1	1	100%																																				
	氢氧化钠	1	1	100%																																				
	二甲苯	2	2	100%																																				
	乙苯	2	2	100%																																				
	异丙醇	1	1	100%																																				
	乙酸	1	1	100%																																				
总计	10	10	100%																																					
<p>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名单</p>	<p>张政、杨明进</p>																																							
<p>现场调查时间</p>	<p>2019.10.28</p>																																							
<p>现场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名单</p>	<p>慕海东、王之骏</p>																																							
<p>现场采样、检测时间</p>	<p>2019年11月22日-24日</p>																																							

	建设单位陪同人	房孝文、夏佳伟
评价结论与建议	<p>1.本项目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p>2.本项目针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环节采取了相应的防护措施，改善了作业环境,结合用人单位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通过现场调查、检测和评价，得出以下评价结论：</p> <p>1)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接触水平：本次评价对本项目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检测，各个检测点的各项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p> <p>2) 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本工程结合生产工艺采取了防毒、降噪等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相匹配、形式适宜、运转良好，控制效果合格。</p> <p>3)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该公司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配备了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符合《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5〕124号）等规范、标准的要求，并且现场操作者都能自觉、正确使用各类个人防护品，符合《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p> <p>4) 本项目作业场所的机械通风系统气流组织形式、换气次数等参数符合《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要求；已检测岗位的照度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的相关要求。</p> <p>5)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的辅助卫生用室配置合理，数量足够，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规定。</p> <p>6) 总体布局和设备布局：本项目所选设备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各区域按功能分隔，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要求。</p> <p>7) 职业卫生管理：建设单位由EHS部门负责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工作，配备了3名专职和4名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具体的职业卫生、生产安全、岗位培训等工作，厂区医务室配备了1名专职护士负责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制定了《职业安全、健康培训管理程序》、《安全防护设备管理程序》、《劳动防护用品管理程序》、《职业危害及职业健康管理程序》等管理制度。</p>	

8) 职业健康监护: 制定了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能够按照要求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专人负责员工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检查人数和检查项目基本做到全覆盖, 体检率保持 100%, 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 的要求。

9) 警示标识: 本项目工作场所设置了相应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符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 的相关要求。

10) 应急救援: 建立了《陶氏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泄漏现场处置方案》、《100 厂房应急响应预案》、《受限空间进入作业程序》等制度, 设置了事故通风、防泄漏套件箱、冲淋洗眼装置等应急救援设施, 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 本项目作业场所防护措施目前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3. 对项目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

1) 针对受限空间作业的建议

在设备检维修时可能涉及到受限空间作业, 是极易发生职业事故的环节。因此, 在进行设备检维修作业时, 建设单位必须根据《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205-2007) 等的相关要求, 严格遵守已制定的《受限空间进入作业程序》, 做好预防措施:

(1) 作业前, 应对受限空间进行安全隔绝, 并根据受限空间盛装(过)的物料特性, 清洗或置换受限空间, 使受限空间内氧含量、有毒气体(物质)浓度和可燃气体浓度均符合要求。

(2) 保持受限空间空气流通良好, 并对受限空间内的气体浓度进行严格监测, 遵守“先通风、再检测、检测浓度合格后作业”的原则。作业前 30min 内, 对受限空间进行气体采样分析; 作业中应至少每 2h 监测一次; 可能释放有害物质的受限空间, 应连续监测; 作业中断时间超过 30min 时, 应重新进行取样分析。

(3) 做好对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 监督现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通风设备、个体

防护用品、检测设备、照明设备、通讯设备、应急救援设备等。

(4) 最长作业时限不应超过24h，并在受限空间外应设有专人监护，作业期间监护人员不应离开。受限空间外还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空气呼吸器（氧气呼吸器）、消防器材和清水等应急用品。

(5) 作业结束后，应检查受限空间内外，确认无问题后方可封闭受限空间，准入文件或记录应至少存档一年。

2) 加强化学品管理的建议

(1) 本项目主要从事有机硅类产品的生产，生产过程中涉及到较多的甲基硅氧烷、烷氧基硅烷、硅酮类化合物、硅氢化合物等化学品。该类化学品虽暂无国家职业卫生限值标准的化学品，但其固有危险性始终存在，用人单位应参照原辅材料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结合《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30000）的要求，对所涉及化学品的健康危险进行管理，监督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

(2) 购入、使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材料前，应当要求供应方提供中文说明书，说明书上应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产品包装应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执行标准文件等均应存档，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应同时存放在相应的物料使用、存放等区域，并对职工进行教育和培训，提高他们识别安全标签和掌握有关应急处理方法、自救措施以及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能力。

3) 防护措施的维护、检修方面建议

用人单位应严格按照已制定的管理制度，继续做好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等各类防护设施的维护工作，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以保证防护设施正常、有效运行。防护设施清理及检维修工作的过程中，如清理排风管道、更换活性炭时，应做好个体防护和通风措施，防止积尘、粘附废渣等散发出的有害物质等对人体健康造成影响。

在日常巡检时应注意通排风管道有无异常振动、风管连接部位是否松动、风管表面是否锈蚀、风管支架是否松动等，定期对风管的软连接处等进行检查，查看其是否

破损、漏风。一旦发现异常，区域的相关人员应立即停止作业，并及时通知维修管理部门，杜绝相关设施的“带病运行”。

4) 加强应急救援设施的管理

用人单位制定有较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和制度，在后续工作中应结合实际情况和事故风险特点，不断完善公司的应急救援预案，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并做好演练过程的记录和总结。

5) 职业卫生培训

用人单位应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5〕121号）的要求，做好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工作。根据行业和岗位特点，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学时，也可以委托培训机构开展职业卫生培训。

因变更工艺、技术、设备、材料，或者岗位调整导致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时，应对劳动者重新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6)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第二十条的要求对职业病危害作业现场进行每年一次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发现浓（强）度超标的岗位，及时查找原因，立刻整治，以确保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达到国家卫生标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

若后续日常运营过程中使用的化学品种类发生改变，应重新评定新增化学品的危害性，及时更新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种类。

7) 根据本项目健全和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职业病防治方案，并落实本次评价的各项建议。

8) 建设单位若建构物功能、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发生变更时，应再次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申报和职业病危害评价。

9)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关于启用“上海市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的通知》（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11月26日）、《关于启动四项职业健康相关行

	政备案工作的通知》（沪卫职健便函[2019]49号，2019年12月31日）的要求，及时、如实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备案。
技术审查 专家组评 审意见	见附件

附件 1：专家评审意见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名称	陶氏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 12 吨有机硅乳液生产搅拌装置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第二类制造业-（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危害风险类别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44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陶氏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及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项目现场召开验收会议，对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编制的《陶氏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新增 12 吨有机硅乳液生产搅拌装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对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 EHSS 经理邹佳亮主持，建设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评价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评价机构对《评价报告》的汇报，对建设项目各生产装置及其辅助设施等进行了实地检查，并查阅了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等资料，形成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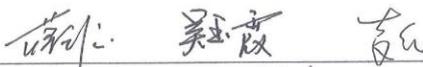
一、《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1. 建设项目概况描述清晰；
2. 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进行了分析、评价；
3. 职业病防护设施检测与运行情况分析、评价准确；
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分析、评价准确；
5. 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评价准确；
6. 对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进行了分析、评价；
7. 职业健康监护状况分析、评价正确；
8.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进行了分析、评价；
9. 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评价准确；
10. 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合理、可行；
11. 评价结论正确。

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意见

1. 设置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2. 制定了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3. 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4. 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5. 对工作场所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6.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受了职业卫生培训；
7. 按照规定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综合意见

<p>果告知劳动者;</p> <p>8. 为劳动者个人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职业病防护用品;</p> <p>9. 建立了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三、建议</p> <p>(一) 对《评价报告》的建议</p> <p>1. 细化生产工艺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p> <p>2. 细化检维修作业流程及应急防护措施的分析与评价;</p> <p>3. 细化项目利旧情况的描述;</p> <p>4. 落实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p> <p>(二) 对建设单位的建议</p> <p>1. 完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设置;</p> <p>2. 加强检维修等有限空间作业的管理。</p> <p>四、结论</p> <p>1. 建议整改后通过《评价报告》评审;</p> <p>2. 建议整改后通过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p> <p>3. 《评价报告》按验收组意见修改成正式报告备查,“职业病防护设施”按验收组意见整改后形成《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报告》备查。</p>
<p>验收组成员(签名):</p> <p> 2020年4月30日</p>
<p>建设单位意见:(手签“同意”) 同意</p> <p>负责人(签名): 邹伦亮 2020年4月30日</p>
<p>评价单位意见:(手签“同意”) 同意</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程世华 2020年4月30日</p>